

附件 1:

#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地区选拔赛 管理办法

(2025 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地区选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比赛方式将分为飞行竞赛、设计报告、工程验证三类。

第三条 大赛采用地区选拔赛和全国赛二级赛制。选拔赛按国家行政区划分区域，为基层赛事，选手为地区内报名选手；全国赛为总决赛，选手由选拔赛选拔产生。

第四条 大赛进行统一命名，选拔赛的标准名称为“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区)选拔赛”。分项赛可加副标题——飞行竞赛、设计报告、工程验证。

第五条 中国航空学会为全国赛和选拔赛的主办单位。选拔赛可增加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等，但需经主办单位审批通过。

第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是大赛的唯一主管单位对大赛进行统一管理，下设大赛管理办公室，挂靠在中国航空学会科学普及部，负责选拔赛及全国赛相关制度的拟定，选拔赛申报、审核、评选、授权批复、赛事管理、成效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赛地区选拔赛（以下简称：选拔赛）的组织管理。

##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八条 选拔赛的申办单位原则上是选拔赛划分区域所在省（市）的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包含高校、

地方社会信誉良好的社会组织、高职院校、有关事业单位等，赛事组织机构中的联合主办单位应邀请地方政府、地方教育部门、地方科协和相关机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应为筹办赛事的相关单位。

第九条 申办单位必须是在本地区具有较强活动影响力，积极性高，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举办飞行器科技竞赛活动经验的单位。

第十条 申报单位必须有筹措选拔赛工作经费的能力。

第十一条 选拔赛全国共划分为北京赛区、辽宁赛区、浙江赛区、湖北赛区、陕西赛区、新疆赛区6个赛区，申办采用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二条 申办选拔赛，应满足以下规模条件：

1. 办赛场地，外场跑道不小于200米长，30米宽，周围净空良好或标准足球场，四周应有围栏，室内场地不小于标准的篮球场馆，高20米以上。

2. 比赛项目不低于5项；

3. 报名队伍2支以上的赛项，必须举办该赛项；

4. 参赛人数原则上不低于400人；

5. 需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

6. 拥有与赛事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7. 比赛期间自觉接受大赛办公室指派的赛事监督或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检查赛事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申办选拔赛，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公文格式的申办函；

2. 法人登记证书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单位简介；

4. 选拔赛申请表；

5. 选拔赛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选拔赛的具体名称、时间、场地设施、组织机构、竞赛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裁判团队、资金来源、保障条件等；

6. 举办过类似活动的总结含图片及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活动现场照片，视频资料，媒体的相关报道等）；

7. 承诺书（安全及诚信承诺）。

###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申办单位每年根据大赛文件中的申报要求，向大赛管理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大赛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将签订《选拔赛承办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选拔赛的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期间原则上只举办一次选拔赛。

第十七条 审批流程

（一）提交资料

（二）审查评定

（三）备案

（四）签订《选拔赛承办合作协议》

（五）下发同意承办文件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选拔赛的联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对赛事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及高等教育学会的有关要求举办选拔赛。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举办此赛事必须接受主办单位中国航空学会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不得向参赛队伍强行推销相关器材；不得向参赛队伍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裁判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

第二十三条 不得开展与大赛无关的商业宣传，商业宣传方案必须接受中国航空学会审批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比赛场地必须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飞行类竞赛项必须在安全区内进行，参赛选手参赛时必须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要求选拔赛应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负责竞赛奖项的印制和发放，其它单

位和个人均不得实施。

##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三十三条 选拔赛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申报，动态调整。并定期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布授权举办选拔赛的主承办单位名单。

第三十四条 大赛管理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长期接受社会的监督。选拔赛的联合主办、承办单位在赛事组织管理过程中如存在问题，经大赛管理办公室提醒而拒不改正的，大赛组织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比赛，并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告。

##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选拔赛主办、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赛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取消赛事的处罚：

（一）未经审批和签署《选拔赛承办合作协议》，擅自举办选拔赛，不听劝阻的；

（二）申报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从事与大赛的目的、意义和项目内容不一致的；

（四）安全制度和安全责任未落实的；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比赛期间未按管理要求组织比赛，不听从指导组专家意见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大赛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